

(修正：[971106 台財稅第 09704555160 號](#))

## 訂定 96 年度及以前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

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如下：

一、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

（一）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1 億元。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但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1. 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依法申報扣除前五年虧損。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五年虧損金額在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2. 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有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營利事業，未有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三）不符合（一）、（二）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 億元。

二、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不符合第一點規定者，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評估其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並於結算申報時，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但其個別受控交易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如能備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且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之理由後，得視為符合常規，免再就該交易進行個別分析：

（一）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一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



(二) 受控交易之所有參與人均為中華民國境內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申報扣除前五年虧損之營利事業。

(三) 受控交易屬於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且其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其非屬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之金額標準以二分之一計算。

(四) 受控交易屬於中華民國境內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申報扣除前五年虧損之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其申報之毛利率在同業利潤標準以上，且其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其非屬該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但該營利事業申報之淨利率在同業利潤標準以上者，金額標準以二分之一計算。

(五) 受控交易屬於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提供者申報之收入在其提供之資金按當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上，且其提供之資金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使用者申報之成本或費用在其使用之資金按當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下，且其使用之資金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

三、第一點第三款所稱全年受控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第二點所稱同一類型全年交易總額，係無論該類型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資金金額按當年度本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四、第一點及第二點所稱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如下：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者，為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  
(二) 符合第一點或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為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間之內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其未有該資料者，得備妥下列文據之一：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之時價資料。
3. 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依法製作之估價報告書或公證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4. 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一為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其依所在地國移轉訂價法規作成之移轉訂價報告。但其內容顯與我國移轉訂價法規不符者，應進行適當之修正。
5. 其他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之可比較原則，且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



(編註：本令僅適用於 96 年度及以前之案件。)

- 參照：
1. 970328 [台財稅第09704508370號](#)
  2. 950907 [台財稅第09504544540號](#)
  3. 941230 [台財稅第09404587570號](#)
  4. [營利事業應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檢視方法](#)

參照：財政部表示，我國移轉訂價制度上路後，營利事業於辦理 9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受控交易進行移轉訂價分析，自我審視評估受控交易所訂之價格或利潤是否符合常規，是否造成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形，並作成記錄完整分析之移轉訂價報告。營利事業雖無需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繳交上開報告，但日後如遇稽徵機關進行移轉訂價調查時，仍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以供稽徵機關查核；營利事業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提示，則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但最長不能超過 1 個月，且以 1 次為限。

由於前述移轉訂價報告之內容，至少需涵蓋營利事業之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受控交易各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分析、可比較程度分析、可比較對象及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選定、其他參與人採用之訂價方法、依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情形等項目，其製作頗為耗費人力及成本。財政部為適度減輕營利事業之作業負荷及成本，爰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營利事業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規範營利事業可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而以其他足資證明其受控交易之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之範圍。

此外，財政部亦針對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訂定個別受控交易得免進行個別分析之標準，以簡化營利事業之移轉訂價分析。舉例言之，營利事業與關係企業所從事之某項受控交易，如參與人之一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可於備妥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並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相關文據足資證明符合常規之理由後，可免進行個別分析，而將人力集中耗費於應進行完整移轉訂價分析之受控交易，以提升效率。

財政部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本次訂定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主要係針對移轉訂價報告備妥義務所訂定。營利事業即使因符合相關規定，而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仍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 第 1 項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企業綜覽、組織結構、受控交易彙整資料……等移轉訂



價報告以外之移轉訂價相關文據資料，並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於規定期限內，  
連同其他足資證明受控交易之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之文據提供稽徵機關查核。